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81



170908000850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电梯)

证书编号：TSX F31002220170625

申请单位名称：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制造单位名称：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296 号

设备类别：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限速器

产品名称：限速器

产品型号：OX-240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TX F310-022-16 0220、ETC17F310625、
ETC8F310YZ105、ETC20F310YZ119

经型式试验，确认该样机(样品)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GB7588-2003+XG1-2015、EN 81-20:2014 和 EN 81-50:2014 规定。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型号：OX-240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参数范围和配置见附表。

(盖章)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9日

换证日期：2017年09月18日

变更日期：2018年06月21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0年05月20日

下次核查日期：2022年06月29日前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 注：1. 申请单位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以及与型式试验样机(样品)的一致性。
2. 本证书不适用于下次核查日期后制造出厂的产品。
3. 本证书如有更改，证书有效期仍从发证日期起计算。

附表：

No. TSX F31002220170625

共 1 页，第 1 页

适用参数范围和配置表

额定速度	1.5~1.6(m/s)	结构型式	离心甩块式
产生提拉力的结构型式	夹持式	绳轮节圆直径	Φ240mm
钢丝绳直径	Φ6/Φ6.3/Φ8(mm)	绳轮绳槽类型	半圆槽
非夹持式限速器绳张紧力	/N	提拉力范围	≥500N
触发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类型	驱动主机制动器、对重安全钳		
机械触发装置	触发轿厢或者对重（平衡重）下行动作的安全钳		轿厢或对重
	触发钢丝绳制动器		无此功能
	触发上行动作的安全钳		无此功能
	触发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其他型式的制动部件		/
电气安全装置或电气触发装置	超速检查电气安全装置		有此功能
	复位检查电气安全装置		有此功能
	触发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触发驱动主机制动器	有此功能
		触发钢丝绳制动器或曳引轮上制动部件	无此功能
触发其他型式的制动部件		/	
远程控制方式	/	工作环境	普通室内
防爆型式	/		
操作安全钳类型	渐进式安全钳		

附表说明：

当附表所列的参数范围和配置发生变更时，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变更说明：

型式试验证书变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日期
1	适用参数范围和配置表/ 钢丝绳直径	Φ6/Φ8(mm)	Φ6//Φ6.3/Φ8(mm)	2018-06-21



报告编号: ETC20F310YZ119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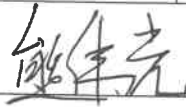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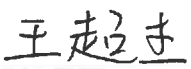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限速器
产品名称: 限速器
产品型号: OX-240
制造单位名称: 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名称: 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型式试验类别: 第2次核查
型式试验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设备类别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	设备品种	限速器
产品名称	限速器	产品型号	OX-240
产品编号	20040008 20040009 20040010	制造日期	2020.04.25
覆盖产品	/		
申请单位名称	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53251891G		
制造单位名称	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制造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龙山工业区龙镇大道		
试验地点	本中心金都路基地		
样机(样品)状态	完好	试验日期	2020.05.18
试验条件	符合	试验类别	第 2 次核查
试验依据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 GB7588-2003+XG1-2015、EN 81-20:2014 和 EN 81-50:2014		
试验结论	型式试验合格		
试验: 	日期: 2020-05-20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编号: TS7610022-2021  (盖章) 2020年05月20日	
审核: 	日期: 2020-05-20		
批准: 	日期: 2020-05-20		



一、样机(样品)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额定速度		1.5~1.6(m/s)		结构型式		离心甩块式			
产生提拉力的结构型式		夹持式		绳轮节圆直径		Φ240mm			
钢丝绳直径		Φ6/Φ6.3/Φ8(mm)		绳轮绳槽类型		半圆槽			
张紧装置悬挂方式		垂直式或悬臂式		张紧装置重量		18kg			
非夹持式限速器绳张紧力		/N		提拉力范围		≥500N			
复位检查电气安全装置		符合		电气检查速度		1.90m/s			
操纵安全钳	触发轿厢安全钳机械动作速度		1.98m/s		触发对重(平衡重)安全钳机械动作速度		1.98m/s		
	安全钳所需力		300~1000(N)		操纵的安全钳类型		渐进式		
触发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动部件	触发驱动主机制动器电气动作速度		1.94m/s		触发上行动作的安全钳	提拉力		/N	
						动作速度		/m/s	
	机械方式触发钢丝绳制动器	动作速度		/m/s		电气方式触发钢丝绳制动器或曳引轮上制动部件电气动作速度			
		触发力		/N					
		触发行程		/mm					
触发其他型式的制动部件		对重安全钳							
远程控制功能		/		工作环境		普通室内			
防爆型式		/							



二、样机(样品)检查与试验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1	L6.3	提拉力	限速器正向动作时, 限速器绳的提拉力(N)测试	890~955	合格
2			限速器反向动作时, 限速器绳的提拉力(N)测试	不适用	/
3			夹持式限速器, 动作试验后钢丝绳变形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4			防爆型限速器, 动作试验后表面喷涂或使用的防机械火花材料检查	不适用	/
5	L6.4	限速器绳	限速器配用的钢丝绳的公称直径应当不小于 6mm	Φ6mm	合格
6			限速器绳承载的安全系数应不小于 8	峰值: 955N 安全系数*: 15	合格
7	L6.5	机械触发机构	限速器反向动作时, 触发钢丝绳制动器的触发力(N)的测试	不适用	/
8			触发机构的有效行程 (mm) 测试	不适用	/
9			拉索元件的拉脱或拉断现象检查	不适用	/
10	L6.6	绳轮、轮槽、张紧装置	限速器绳轮的节圆直径与绳的公称直径之比不应小于 30	40	合格
11			对于只靠限速器绳和绳轮的摩擦力来产生张紧力 (提拉力 (N)) 的非夹持式限速器, 限速器轮槽的设计制造要求检查	不适用	/
12			非夹持式限速器应规定限速器张紧装置的最小质量 (最小张紧力 (N))	不适用	/
13	L6.7	复位检查	安全钳装置释放后, 限速器未能够自动复位, 则应该设置一个电气安全装置来阻止在限速器处于动作状态期间电梯的启动, 如果离心甩块式限速器在棘爪装置复位前未设置该功能时, 则限速器上应当有复位操作的说明	符合要求	合格
14			该电气安全装置应符合安全触点的要求, 安装应牢固, 其功能不应由于运转和动作而发生改变	符合要求	合格
15	L6.8	远程控制	不可远程控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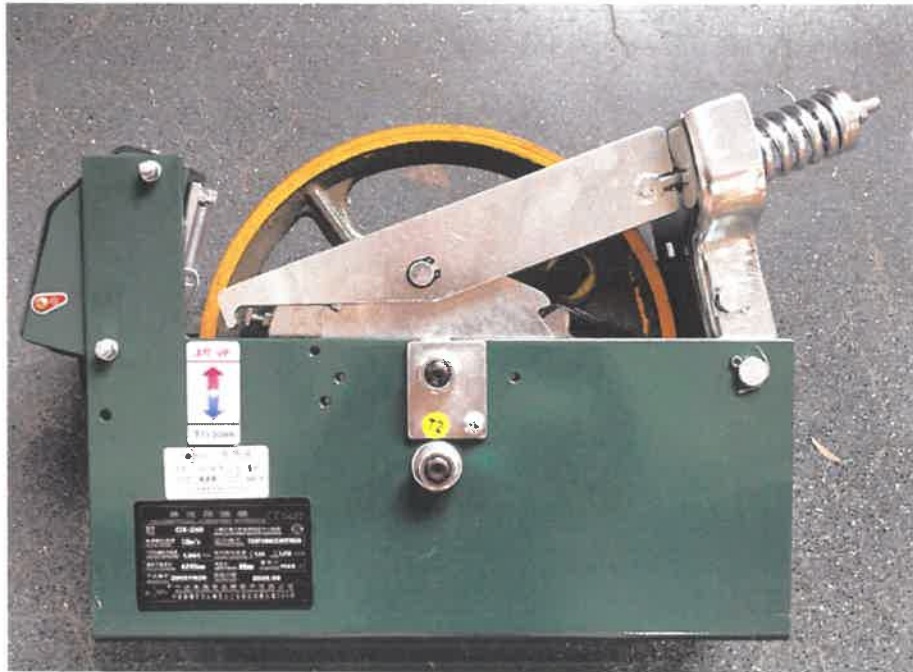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16	L6.9	限速器动作的可能性		符合要求	合格
17	L6.10	标志与封记		符合要求	合格
18	L6.11	铭牌		符合要求	合格
19	L6.12	特殊使用	应用于室外型电梯时采取的特殊保护措施	不适用	/
20		环境要求	应用于防爆电梯时采取的特殊保护措施	不适用	/

* 安全系数的计算未考虑钢丝绳的质量

附录:

1、试验样品照片



2、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

无

3、特殊说明

3.1 本次型式试验属于一致性核查, 选取《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规定的部分项目进行了试验。

3.2 应制造单位的要求, 本中心对出厂编号为 20040009 和 20040010 的此型号限速器作了提拉力和限速器绳相关试验, 配用的是 $\Phi 6.3\text{mm}$ 和 $\Phi 8\text{mm}$ 限速器绳。



配用的是 $\Phi 6.3\text{mm}$ ，试验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1	L6.3	提拉力	限速器正向动作时，限速器绳的提拉力(N)测试	845~950	合格
2			限速器反向动作时，限速器绳的提拉力(N)测试	不适用	/
3			夹持式限速器，动作试验后钢丝绳变形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4			防爆型限速器，动作试验后表面喷涂或使用的防机械火花材料检查	不适用	/
5	L6.4	限速器绳	限速器配用的钢丝绳的公称直径应当不小于 6mm	$\Phi 6.3\text{mm}$	合格
6			限速器绳承载的安全系数应不小于 8	峰值：950N 安全系数*：15	合格
7	L6.6	绳轮、轮槽、张紧装置	限速器绳轮的节圆直径与绳的公称直径之比不应小于 30	38.10	合格
8			对于只靠限速器绳和绳轮的摩擦力来产生张紧力（提拉力（N））的非夹持式限速器，限速器轮槽的设计制造要求检查	不适用	/
9			非夹持式限速器应规定限速器张紧装置的最小质量（最小张紧力（N））	不适用	/

配用的是 $\Phi 8\text{mm}$ ，试验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1	L6.3	提拉力	限速器正向动作时，限速器绳的提拉力(N)测试	870~985	合格
2			限速器反向动作时，限速器绳的提拉力(N)测试	不适用	/
3			夹持式限速器，动作试验后钢丝绳变形检查	符合要求	合格
4			防爆型限速器，动作试验后表面喷涂或使用的防机械火花材料检查	不适用	/
5	L6.4	限速	限速器配用的钢丝绳的公称直径应当不小于 6mm	$\Phi 8\text{mm}$	合格



序号	项目编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结论
6		器绳	限速器绳承载的安全系数应不小于 8	峰值: 985N 安全系数*: 24	合格
7	L6.6	绳轮	限速器绳轮的节圆直径与绳的公称直径之比不应小于 30	30	合格
8		、轮槽	对于只靠限速器绳和绳轮的摩擦力来产生张紧力(提拉力(N))的非夹持式限速器, 限速器轮槽的设计制造要求检查	不适用	/
9		、张紧装置	非夹持式限速器应规定限速器张紧装置的最小质量(最小张紧力(N))	不适用	/